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21(c)

####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安哥拉、澳大利亚、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越南：  
决议草案

####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铭记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sup>1</sup> 所载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宗旨和目的，特别是与宗旨和目的大致相同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有益合作的宗旨，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sup>2</sup>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重新印发。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sup>2</sup> 第 57/35、59/5、61/46、63/35 和 65/235 号决议。

<sup>3</sup> 见 A/67/280-S/2012/614，第二节。



欢迎为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欢迎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又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并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力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还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为大会观察员，

回顾分别于2000年2月12日在曼谷、2005年9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2010年10月29日在河内和2011年11月19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峰会，并回顾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承诺进一步扩大东南亚国家联盟同联合国的合作，

1.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于2008年12月15日生效，这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体现出一个共同的构想和承诺，即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稳定、经济持续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

2. 又欢迎2011年11月17日在巴厘岛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十九届峰会通过《全球国家共同体中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巴厘宣言》（“巴厘第三协约”）。该宣言将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全球问题共同平台，应对二十一世纪全球挑战并抓住机遇；

3. 确认依照2007年9月27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承诺在两组织间建立伙伴关系，在此方面，欢迎2011年11月19日在巴厘岛举行的第四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峰会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合作，以及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框架；

4. 鼓励联合国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采取《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路线图差安华欣宣言(2009-2015年)》所述的适当具体步骤，在共同体建设的所有三大支柱领域进行努力；

5. 赞扬联合国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努力每年定期在大会常会期间召开有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参加的会议；

6. 继续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定期举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峰会，着重指出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相关部厅、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首长参加上述峰会十分重要，为此欣见举行第四届并期望举行第五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峰会；

7. 确认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全面伙伴关系对于在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框架内及时有效地处理共同关切的全球问题所具有的价值，因此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探讨旨在扩大和加深合作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在第四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峰会共同主席声明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中所反映的诸多领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排雷活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粮食和能源安全、可持续发展、灾害管理和气候变化、促进人权和民主、东南亚国家联盟连通与一体化、保存和发展东南亚国家联盟文化多样性和全球性温和派运动等；

8.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在 2011 年 5 月雅加达第十八届东南亚国家联盟峰会上核准东南亚国家联盟全球温和派运动倡议，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在联合国相关议程中促进这一倡议，为实现全球发展和促进全球和平作出了一项积极贡献，在此方面，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在 2012 年 4 月金边第二十届东南亚国家联盟峰会上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全球温和派运动概念文件》；

9. 又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在第二十届东南亚国家联盟峰会上通过《201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无毒品宣言》，这表明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致力于在 2015 年以前实现东南亚国家联盟无毒品，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联合国重申致力于密切合作，彻底根除非法药物，以实现东南亚国家联盟无毒品区；

10. 还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公约》2011 年生效，这是在加强该区域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加强反恐合作方面促进区域努力的一个里程碑；

11. 确认海事安全合作有助于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建设，强调有必要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海洋论坛等途径进一步予以加强，以解决有关问题和挑战；

12. 鼓励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合作，依照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宣言》所载原则，加大促进和保护人权力度，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及移徙工人的权利；

13. 又鼓励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的运作和执行《2010-201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和应急工作方案协定》，确保有效应对和管理自然和人为灾害，包括减少灾害风险；

14. 还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交流最佳做法，以及进行现有机制或将予建立的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平与和解研究所等其他机构的能力建设，协力开展和平、冲突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研究；

15. 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同联合国有关组织在成功开展业务活动方面进行有效合作，尤其是努力缩小经济发展差距，包括支持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一体化倡议》工作计划二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连通总计划》；

16. 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密切协调与合作，并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发挥积极作用；

17. 又重申必须维护东南亚区域乃至整个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在此方面，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议定书及其相关文件将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确保东南亚区域无核武器方面的另一项里程碑式成就，在此方面，鼓励《曼谷条约》<sup>4</sup> 缔约国与核武器国家继续进行协商，推动尽早签署该议定书及其相关文件；

18. 还重申必须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国际法，促进区域和世界和平、稳定和繁荣；

19.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为促进有利于多边主义的合作，设法在大会届会期间与其他区域组织举行会议；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

---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